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修订稿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鉴于激励对象郭丽、罗盾、王永吉、闻易等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回避表决，本次回购注销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

袁华生

杨 雄

张 琪

郁 方

孟洛明

2015 年 6 月 9 日